

抚顺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部署，切实提升全市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就做好 2023 年教育行政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教育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扛起责任，统筹调度，领衔推动；具体负责人要认真履职尽责，落实任务，形成局领导抓推动、执法部门抓进度、执法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模式。各县区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5%。要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执法人员两分开，各司其职。

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各县区教育局要严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对照《辽宁省教育系统落实行政执法专项考核任务清单》，结

合本县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执法制度不完善的，要在3月31日前制定完成；已制定完备的，要在3月15日前装订成册。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严格落实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相关制度，坚持文明执法，公平执法。坚决杜绝“一刀切”执法、过度执法一执法不严、执法不到位等问题，坚决杜绝“运动式”集中执法和“钓鱼式”驱利逐利执法等问题。二是认真编制行政检查计划，严格按照市、区政府相关要求，编制本县区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按计划实施检查，杜绝重复检查，一家多次检查。三是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中坚持亮证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执法。在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执法人员要主动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被执行人的知情权、监督权、救济权，做到执法和普法相结合，确保全年不发生行政执法复议事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四是加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教育行政执法案卷主要有三种：即教育行政许可案卷、行政处罚案卷和行政检查案卷。在行政执法活动结束后，要严格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案卷通用标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及时制作执法案卷，确保每个案卷都做到规范、标准。全年各类行政执法案卷种类齐全、完备。五是加强执法档案管理，要确定专人负责制，严格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保存

执法音像记录和文书档案。六是加强投诉案件办理，及时办理省教育厅、市教育局交办、12345热线和信访举报等各类投诉案件，要保质保量完成，坚决杜绝相互推诿、超时限办理现象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是组织人员积极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工作者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和市教育局举办的培训班，保证参加培训人数和学习时间，加强与兄弟城市之间的沟通交流，学习先进的执法经验。二是要加强对本县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年至少组织1次以上执法人员培训，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民法典》《教育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市教育局将在2023年7月份，组织一次县区教育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查找不足，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各县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为迎接省教育厅和市司法局案卷评查做好准备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执法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对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决定，对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予以责任追究。

七、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区要认真总结行政

执法工作经验，及时将行政执法处罚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工作经验报送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和校外培训监管科。

